

攜481假卡港提款 兩洋漢被捕

涉2011年犯案被通緝 警檢編碼器85萬贓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國際假卡集團利用本港出入境方便及「銀行多過米舖」，攜帶大量仍使用舊式磁帶的禮物卡入境，再套上非法得來的信用卡或提款卡資料，到櫃員機瘋狂提款。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根據情報，前日拘捕2名羅馬尼亞籍男子，檢獲481張假卡、編碼器及85萬元贓款，初步相信受害人並不涉及本港銀行或客戶。

被捕2名疑犯分別24歲及28歲，均在本月17日由英國入境，入住大角咀埃華街一間酒店，將被落案控以「偽造付款卡」罪名。其中在機場落網的24歲疑犯相信是集團主腦之一，據悉在2011年3月，他亦曾聯同另外3名同黨來港，以假卡在港島區多部銀行櫃員機提取24萬元現金後離境，4人已被警方列入通緝名單。最近警方接獲情報，指該名被通緝的24歲疑犯再度入境，同時亦接獲銀行舉報，發現有假卡集團用假卡於櫃員機提款，於是展開調查。

羅馬尼亞籍疑犯機場落網

前日（23日）上午，商罪科人員掩至機場離境大堂，拘捕該名準備離境往倫敦的24歲羅馬尼亞籍疑犯，當場檢

獲一部內有犯罪紀錄的手提電腦，並在其身穿的內褲搜出7.5萬元歐羅（約港幣80萬）。同日下午，探員再掩至大角咀埃華街一酒店，在酒店對開拘捕另一名28歲羅馬尼亞漢，他剛將一個載有481張假卡及一個編碼器的尼龍袋棄入垃圾桶，相信有人與同黨失聯絡，擔心事敗圖毀滅罪證，探員在其酒店房間內檢獲5萬元贓款。

料無本港銀行或客戶中招

商罪科署理警司鄧惠英稱，相信案中受害人絕大部分來自歐洲，小量來自美國、澳洲或俄羅斯，不涉及本港銀行或客戶。疑犯是在歐洲購入大量仍使用舊式磁帶的禮物卡，來港後再以編碼器編入他人信用卡或提款卡資料造成假卡，



■商罪科鄧惠英署理警司(中)展示瓦解跨國假卡集團檢獲的證物包括約值85萬元的贓款。

然後住櫃員機瘋狂提款。

睇中「銀行多過米舖」來犯案

鄧惠英稱，相信假卡集團是看中本港

出入境方便及「銀行多過米舖」而來港犯案，此外本地銀行信用卡及提款卡均已改用晶片，但海外有不少銀行仍使用磁帶信用卡，故令歹徒有機可乘。

孫公：聞許任新地顧問但無申報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昨49天聆訊，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被傳召作供，他表示有聽聞許仕仁出任政務司司長前曾擔任新鴻基集團的顧問，但許在西九文化區督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的會議中，並沒有作出任何利益申報，孫又確認許上任前並沒有就紅灣半島、西九文化區及馬灣項目與他見面及商討。

庭上又披露西九文化區3個入圍財團建議書的機密財務資料，恒基旗下的香港薈萃、新地與長實聯營的活力星，以及信和、九倉及華置合組的「藝林國際」，分別估計其建議書可令項目取得的淨現值為74

億、36億及28億。

孫明揚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2007年至2012年出任教育局局長，2012年7月退休，他與許仕仁分別是西九文化區督導委員會的副主席及主席。孫被控方問及是否知道許出任政務司司長前曾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顧問時，他最初回答不知情，但他接受辯方盤問時澄清，如果控方所指的是整個新鴻基集團，他便從報章中有所聽聞，但他不知道許的職位及實際工作。

孫亦確認當他與許一同出席西九文化區督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的會議時，許並沒有作出任何利益申報。

孫同意2005年6月時，眾所周知許是新地及郭氏兄弟的顧問，時任特首曾蔭權亦應該得悉，至於應否委任許成為西九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孫認為要視乎如何衡量許以往有否在西九項目中協助過新地。

許上任前無就馬灣聯絡孫

代表許的大律師蔡維邦盤問時指，政府於2003年前推出私人參建居屋紅灣半島，計劃於2003年擱置，建成的樓宇由政府全部售予發展商新地及新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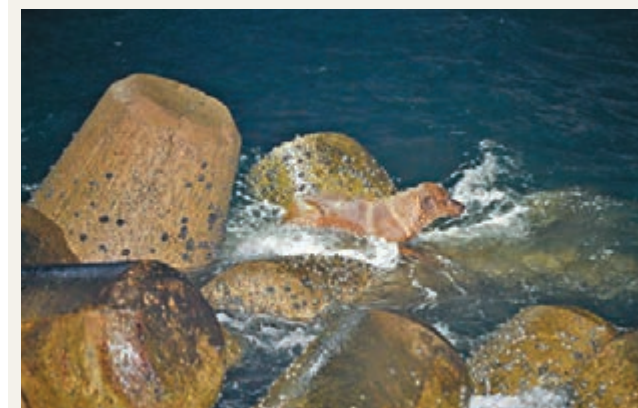
界，並以私樓形式出售，辯方指事件中許仕仁從來沒有與孫見過面或商討。孫同意，孫亦確認許上任政務司司長前沒有就西九文化區及馬灣項目聯絡過他。

代表郭炳江的英國御用大律師Clare Montgomery則指，政府官員與商界高層有接觸的話，經常會被人指官商勾結，但這種接觸是非常重要，她舉例政府就新機場成立的委員會，成員名單有郭炳江、長實副主席李澤鉅及合和實業主席胡應湘，3個皆是商界舉足輕重的人物，孫明揚解釋政府有時需要廣納意見，協助政府思考問題及克服困難，他又認為官員與商界接觸不是問題，如果接觸的過程是公開及具透明度，大眾的疑慮便會減少。

Montgomery亦向孫指出，政府於2005年10月為西九項目施加多項新規限，包括要求中標的發展商預先撥出300億元作為營運基金，會令項目的淨現值大減，孫認為不是如此簡單，因為2002、2003年時地產低迷，很多人負責產，但2年、3年後的地價已面目全非，所以大狀所指的是2個不同的時空，不可直接比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許仕仁案



■在葵涌8號貨櫃碼頭石灘被困唐狗數度被沖落海，險象環生。

唐狗石灘遇溺 愛心釣友收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隻唐狗，昨凌晨2時許疑誤闖葵涌8號貨櫃碼頭附近防波堤，被巨浪捲出海中，數度圖回岸邊不果，3名夜釣人士眼見唐狗在海中掙扎，恐牠會被巨浪吞噬溺斃，報警求助，消防員到場營救逾1句鐘，終將筋疲力盡的唐狗救起，其四肢被蟻殼剝傷，須由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帶走交由獸醫治理。報警救狗一對釣魚郎兄弟事後覺得與唐狗「有緣」，聲稱如無人領養，願意收養。

貨櫃碼頭波堤被捲出海

現場為葵涌8號貨櫃碼頭附近防波堤，獲救唐狗一身黃毛，約2歲大，雄性，身上並無植入晶片。愛護動物協會發言人表示，唐狗的腳部傷勢並不嚴重，雖然有人已表示願意領養該隻唐狗，但因暫未能確認狗主身份，為免引起爭拗，會方將暫時代為照顧唐狗，等候狗主領回，假如實際狗主最終不領回唐狗，會方可能考慮將唐狗轉交願意領養的人士領養。根據慣例，狗隻如無狗主露面認回或無人領養，日後有可能會被人道毀滅。

現場消息稱，當唐狗獲救一刻，報警救狗的3名釣魚郎不禁鼓掌歡呼，當中姓彭兄弟更認為與該頭唐狗「有緣」，為免牠在無人領養下會被人道毀滅，願意收養。家住元朗的彭氏兄弟續稱：「人道毀滅同唔救佢無分別，我哋屋企有地方，呢方面沒有問題。」



■報警救回狗命的3釣魚郎表明如果無人領養，願意收養。

香港國際機場 回顧與展望 巡迴展覽

香港擁有全球最優秀和最繁忙的機場之一。香港國際機場一直推動本港經濟發展，是香港人與世界各地的橋樑，更與香港一起成長，是我們集體回憶的一部份。機場管理局現正舉行巡迴展覽，回顧兩代機場的發展歷史，並介紹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規劃。歡迎市民到以下展覽地點參觀，與我們重溫歷史，啟迪未來。

日期	時間	地點	入場費用
2014年7月23日至27日 （星期三至星期日）	上午11時至晚上9時	九龍東海城二期地下展覽中庭	免費
2014年7月30日至8月3日 （星期三至星期日）		屯門市廣場一期一樓中央廣場	

備註：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展覽會當天已宣布發出或仍然生效，展覽會將會取消；如上述信號/警告於當天中午12時或以前取消，展覽會將於同日下午2時恢復舉行。

www.hongkongairport.com

01年聘人裝修 04年受聘始可入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力興(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岑展文昨繼續作供，稱他公司早於2001年3月已接獲許仕仁妻子聘請，為禮頓山第6座兩個將打通單位進行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於2002年10月4日展開，直至2003年5月完成，整個裝修費用為130.65萬餘元，但據控方所指許仕仁於2004年3月受聘於新地為顧問後，才可享受禮頓山作為顧問宿舍。

許太6次改圖 工程費共130萬

岑展文指他的工程公司於2001年3月為許仕仁夫婦入住的禮頓山第6座20A及20B單位設計圖則，並依從許太指示經過6次修訂，單位內所有傢具全由他公司製造。

岑展文稱2002年9月15日一份傳真文件由許太發給新地，內容表明授權其工程公司在禮頓山上上述兩個打通單位進行裝修，該文件由許太任職的公司註冊處傳真機發出。工程原本由2002年10月4日至12月30日，報價單列出裝修工程費逾100萬港元。

岑展文稱許太於2002年11月22日發信給工程公司，並附上一張面額50萬元的支票作為第一期付款。

2003年1月8日，他公司發出單據要求收取裝修尾數56.6萬餘元。由於許太後來提出額外工程，故整個裝修工程延至2003年5月才完成，許太需要支付額外費用為23.9萬餘元，換言之整個裝修工程費用是130.65萬餘元。

至於許仕仁夫婦何時遷入單位居住，岑則完全不知情，因為單位完成所有裝修工程，並不代表住客會馬上入住。

飯鏟頭城大「嘆冷氣」

一條有劇毒俗稱「飯鏟頭」的中華眼鏡蛇幼蛇，昨凌晨1時許闖入九龍塘城市大學宿舍大堂「嘆冷氣」，幸及時被職員發現報警，急召「蛇王」到場捉走，事件中無人受傷。

記者 杜法祖

涉教唆證人「認錯人」 警長否認妨礙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沙田警區反黑組一名偵緝警長，涉嫌在執行監察行動途中，往約見一宗勒索案的事主父親（該案並非由他負責），並向該名事主父親聲稱案件涉及黑社會，「想無事嘅」便着兒子在認人手續中不要認到人，偵緝警長因而被控妨礙司法公正，案件昨日開審，該名警長否認控罪。

46歲被告黃慶義於案發時為沙田區反三合會人隊偵緝警長，現被停職。

經營海味雜貨店的事主朱漢強(48歲)供稱，在去年6月發現兒子(現年15歲)情緒低落，且他的iPhone及iPad等均不翼而飛，幾經追問下，兒子才道出遭被踢出校的舊同學威嚇奪去，朱認為事態嚴重故報警。他更截獲該名舊同學，警方其後通知他將於同年8月23日帶子前往認

警向事主父稱案件涉黑社會

惟在8月6日下午，朱卻收到一名自稱是反黑組警員的男子來電，指他兒子的案「都幾麻煩」，約他商談。當晚約7時半，他依約到達銀禧花園，並看見該男子從一輛車上走下來，對他說「如果你想無事嘅，叫你個仔在認人喇度，認唔到咪得囉」，又稱「對方知道你兒子學校，又知你舖頭位置」；朱回應指該人是他截獲，又是兒子的舊同學，不可能認不到。男子隨即稱「差人做嘢，捉到個犯，認唔到都無事喇」，又問他知否對方家長的背景，他便表示從兒子口中得知對方家長是黑幫「坐堂」。

當朱要求察對方的委任證時，男子只稱自己為「黃Sir」，並出示反轉

了的委任證，故未能看見證中相片。朱其後覺得不妥，在聯絡朋友及區議員後報案。

被告登入警電腦索勒索案資料

控方開案陳詞指在當晚，被告與同袍正聯合執行監察涉運毒車輛任務，馬鞍山警署的閉路電視拍下被告出發時所乘的車輛及其衣着。被告乘坐同袍的車前往監察，其後轉由被告駕駛到達銀禧花園，當時被告在車上講電話說：「到咗銀禧，嚟邊？我過嚟！」

其後被告獨自下車20多分鐘後便返回車上，再前往監察；其間另一隊探員到達監察現場後未見被告等人，便致電被告，被告當時回答指「趕緊喇」。另銀禧花園閉路電視亦拍得一名與被告相若的男子與朱談話，警方調查發現被告曾登入警方的電腦系統中，查找朱子的勒索案資料。